附件六

執業律師 (申請人姓名)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									
序號	所屬法院或檢察署	年度	字別	案 號	終局裁判 書類名稱	案 由	終局裁判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		
							有	無	
1	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(範例)	93	訴	05655	判決書	000	\		

說明:

- 一、請確實依司法院公告之得列入承辦案件之類別及其計數標準填載。
- 二、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;序號、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,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。
- 三、終局裁判書類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,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,不予計數。